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轮值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	第七十二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	第一百零七条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轮值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6.	第一百零七条 （十五）听取公司当值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当值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7.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五)提名轮值总裁;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五)提名经理(总裁);
8.	第六章 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轮值总裁集体负责制,轮值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轮值总裁3名,同董事会任期;其中当值总裁1名,当值总裁每半年一任,由轮值总裁轮流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同董事会任期。
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轮值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轮值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第一百三十八条 轮值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轮值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4.	第一百三十九条 轮值总裁应当制定轮值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总裁)应当制定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5.	第一百四十条 轮值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16.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轮值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裁直接对当值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由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副总裁)直接对经理(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17.	第一百四十二条 轮值总裁、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轮值总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

	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理（副总裁）、副经理（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